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張鎮民
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
胡孟郁律師
相 對 人 張芝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核定為新臺幣120萬9,975元（原審卷第239頁至第241頁），兩造均未提起抗告，已生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」規定，本院應受拘束。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重新核定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即屬有誤，抗告意旨指摘該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撤銷該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（主筆）
法官 廖曉萍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香君